

证券代码：300558

证券简称：贝达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10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蔡万裕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经董事长丁列明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副总裁蔡万裕先生为公司资深副总裁，负责生产中心、嵊州产业基地的管理工作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聘任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蔡万裕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3日

附件：

简历

蔡万裕先生，1962年2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国药科大学学士，高级工程师，执业药师，现任公司资深副总裁、公司全资子公司贝达药业（嵊州）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启元生物（杭州）有限公司监事。具有30多年的丰富从业经验，负责过大型药企的生产、质量工作，具有强有力的项目计划、组织能力和优秀的团队建设能力。系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“盐酸埃克替尼产业化项目”的核心成员，浙江省科技专家库技术专家成员，主持或参与公司主导的国家“重大新药创制”科技重大专项2项和国家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，荣获省级科技开发优秀成果奖。分管公司生产中心。

蔡万裕先生曾于2020年8月4日离任公司高管，离任日至今因股权激励行权直接持有公司0.02%股份；通过持有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.11%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蔡万裕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蔡万裕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